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62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陳豐文

被告 雅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侯明源

被告 侯信博

王美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雅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博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侯明源、侯信博、王美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588萬元、212萬

01 元，約定借款期間各自111年11月3日起至116年11月3日止、
02 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7年1月16日止，利息依原告實際撥款
03 日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4 年利率1.355%計算，且自實際墊借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
05 還，利息按月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雅博公司僅依約繳付
07 本息至114年7月16日，尚欠原告本金合計278萬2,952元及利息
08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先一部請求被告雅博公司給
09 付90萬元；被告侯明源、侯信博、王美絲為連帶保證人，亦
10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
15 請書、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黃文芳